附件3

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企业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。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专业化发展。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从事相关领域10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。

（二)市场份额全球领先。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位或10位代码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（三）创新能力强。企业生产技术、工艺国际领先，重视研发投入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。

（四）质量效益高。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。经营业绩优秀，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。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全球市场前景好，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（五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健全的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标准、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近三年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违法记录，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，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。

二、申请类别。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。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，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%以上。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只能申请一个产品。

三、重点产品领域。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，我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。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，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，优先予以推荐。重点领域如下：

（一）新一代信息技术：基础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、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、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、网络设备、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、新型计算设备（服务器、存储设备等）、智能终端产品、物联网器件及设备、新型显示、信息安全设备、人工智能软硬件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、工业互联网平台

（二）装备制造：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、数控机床与先进成形装备、增材制造装备、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、重大成套设备、智能测控装备（仪器仪表）、工业母机、关键基础零部件、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、城市轨道装备及部件、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及部件、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及部件、先进纺织机械、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、高端医疗装备、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

（三）新材料：先进钢铁材料、先进有色金属材料、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、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、先进稀土材料、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、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、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、先进半导体材料、新型显示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新能源电池材料、绿色节能建筑材料、其他前沿新材料

（四）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：新能源汽车整车、电驱动系统、动力电池系统、燃料电池系统、环境感知设备、车载联网设备、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、开发软件及工具链、软硬件测试设备、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

（五）新能源：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、核电装备、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、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、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、太阳能电池与锂离子电池、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、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、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

（六）节能环保：高效节能通用设备、高效节能专用设备、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、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、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、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、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、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

（七）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：航空器整机（不含无人机）、航空发动机、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、航空零部件、无人机、卫星应用技术设备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深海石油钻探设备、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、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

（八）其他：数字创意技术设备、冰雪装备器材、文物保护装备

四、完善梯度培育体系。支持各地方、中央企业建立单项冠军储备库，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工作范围，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。梯度培育情况将与各地推荐名额挂钩。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。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如申请单项冠军，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